

[附件 第63号表格] <2007.6.7 修改 >

※第 号 两轮机动车使用申报表 带有※标识的部分申请人不用填写。			
车 主	姓名(名称)		身份证号码 (营业执照号码)
	住 址	(电话号码 :)	
车 名			总排气量或输出马力
使用区域			
「机动车管理法」 第48条第1项同法施行原则, 根据第99条第1项规定进行上述申报。 年 月 日 申请人 (签字或盖章)			
提交材料 1. 证明所有权的材料1份。(从第2号到第4号材料中有能证明所有权的材料时可不用提交) 2. 两轮机动车制造证明1份。(只限自行制造或组装机动车的情况) 3. 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可以证明进口的材料(只限进口机动车的情况) 4. 两轮机动车停止使用证明(只限停止使用车辆进行使用再申报的情况) 5. 勘测确认书(只限勘测的情况)			

申报指南

申报地点	邑·面·洞	处理期限	即时	手 续 费	无
○两轮机动车进行使用申报并且有指定的号码牌才可以使用。(「机动车管理法」第48条第1项). -违反上列事项时罚款100万。(第84条第1项第12号)					

33331-06011民

210mm×297mm

96.10.4 批准

(普通纸 60g/m²)